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本辦法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應轉入次一年度之收費總額內，而減少次一年度應向業者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總額。考量爭議處理機構每年之收支結餘包含財務淨收入，此部分係其自行運用基金之財務操作收入，與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無涉，為使收費機制更臻合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將「財務淨收入」排除於次一年度收費調整範圍。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其中八分之五為年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p> <p>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除財務淨收入外，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p> <p>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計算基礎。</p>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p> <p>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收。</p> <p>金融服務業應於每</p> | <p>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其中八分之五為年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p> <p>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p> <p>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p> <p>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計算基礎。</p>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p> <p>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收。</p> <p>金融服務業應於每</p> |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服務費等收入總額，於年度總支出少於當年度總收入而有結餘(稅後)時，應轉入次一年度之收費總額內，而減少次一年度應收之年費及服務費總額。惟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每年之收支結餘包含財務淨收入，此部分係評議中心自行運用基金之財務操作收入，與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無涉，爰修正第二項，將財務淨收入排除於次一年度收費調整範圍，使收費制度更臻合理。</p> <p>二、第二項之收支結餘，係指年度總支出少於年度總收入產生之結餘(稅後)；財務淨收入係指評議中心財務收入超過財務費用之差額部分。又評議中心財務收入係指收入性質符合評議中心會計制度之收入項目，包含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金</p> |

| | | |
|--|--|---|
| <p>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p> <p>有關年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p> | <p>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p> <p>有關年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p> | <p>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財務收入等；評議中心財務費用係指支出性質符合評議中心會計制度之支出項目，包含投資損失、利息費用、處分投資損失、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其他財務支出等。</p> <p>三、依修正後第二項規定，未來年度如有收支結餘（稅後），可就其中不超過「財務淨收入」數額部分，留存於評議中心之累積餘絀。至於結餘數額超過「財務淨收入」部分，仍列為預收款作為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p> <p>四、另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工作成果及查核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議中心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及轉列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之作業亦係於此時辦理，爰第二項修正條文於上開日期前施行者，前一年度決算即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辦理。</p> |
|--|--|---|